

林欽榮副市長裁示三井平移「先過路型、再送文資審議」！
「文資審議委員會」淪為都市計畫委員會的「複查單位」！



攝影／陳麵包

各位朋友，昨天的都市計畫審議的結論相信大家看到報導了。我們的確沒有擋下來，但也還沒死！

在審議前我們在市府大廳開了記者會，嘗試呼籲都發局以及林副市長，莫用不正義的程序迫遷居民（註1）和文化資產（註2），但是身為都委會主委的林欽榮副市長，在主席的位置上仍是刻意忽略現場委員提出先讓文資審議委員討論的建議，做出「路型照過，文資委員會有意見再說」的結論！

行政官僚的過度作為與積極不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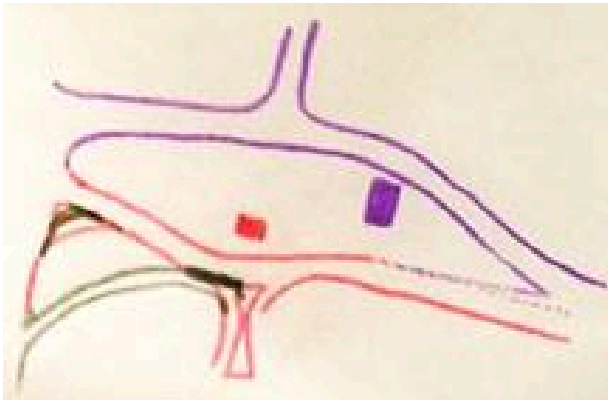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昨日審議過程，暴露了許多體制上的弊病：

一、行政黑手：副市長行政不中立，在主席位置上護航市府團隊政策！

昨天的審議先由市府團隊報告西區門戶計畫，緊接著就是民眾陳情時間。我們認為，當民眾發表與市府政策不同的意見後，副市長林欽榮理應謹守主席中立身份，讓委員們針對雙方的「差異」進行見解釐清，但林副市長卻趁機宣示「北門再現」政策如何博大精深：北門會有台北城牆的考古博物館、台北郵局要活化成郵政博物館（只差沒有說出台北郵局也有都更案蓄勢待發）、加上鐵道部等等之國定古蹟群...一切都和各局處協調好了！副市長此舉儼然是明示委員們「我已經決定要這樣做，請你們同意」，其實是相當違背審議共識決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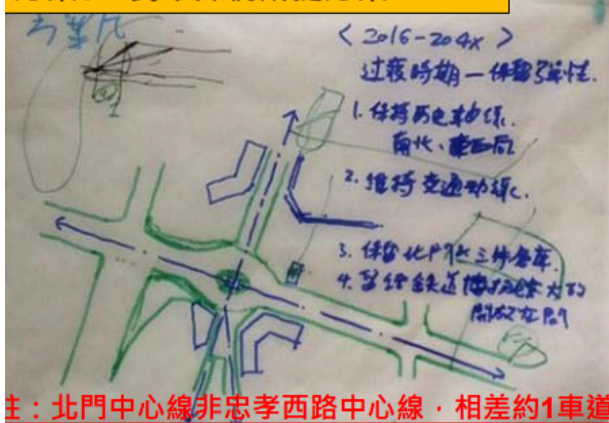
至於三井平移後的活化，市府團隊報告中也提到日本文資建築專家西村幸夫先生建議可以在兩旁蓋騎樓，但據我們所知，去年10月西村幸夫先生來台時，副市長疑似以西村先生的名義對外替「西區門戶計畫」背書，此舉早已經西村本人證實並無此意。而當我們在陳情時間提出這一點後，林副市長也不忘改口「西村的意見不重要」，馬上在主席的位置上見招拆招！

另外，關於讓市府團隊壓力最大的「交通路型」，在市府的簡報中，也發生相當詭異的「人間蒸發事件」。我們於1月19號都發局委辦的工作坊上提出替代路型方案八（註3），但卻沒有出現在市府團隊的簡報之中，在討論替代路型的可行性時，簡報畫面也一直停留在民眾陳情案件的方案九與市府方案的比較，導致其他方案都無法進入委員的眼簾被討論，但願都發局日後能積極發動局內上下協尋消失的方案八，來證實這不是有意的行政黑箱！



1月19日工作坊中，我們融合規劃單位提出的方案五、方案六，提出「方案八」，讓北門與三井形成一個大廣場。左圖為現場手繪，右圖為事後加工繪製。

方案8、民眾陳情所提方案



方案9、民眾陳情所提方案



主：北門中心線非忠孝西路中心線，相差約1車道

左圖是都發局簡報中的方案八，同時是1月19日工作坊現場參與者提出的方案九；但右圖的方案九，卻不是我們1月19日提出的方案八。看似可兼顧廣場腹地的方案八在都發局的報告中人間蒸發掉，而雖然我們有在自己的簡報中提出來，主席卻也沒處理讓我方方案可以獲得被同等討論的權利。

二、行政怠惰：文資法為特別法，位階應高於都市計畫，但文化局卻未捍衛此立場！

對比副市長為了搞定三井倉庫的平移，十分積極地詢問台北市法規會、確認「都市計畫委員會」與「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並沒孰先孰後的強制規定，文化局的表現則顯得龜縮萬分！關於三井倉庫的價值，現場有許多委員表示「聽到公民團體意見才知道三井倉庫的故事」、「不瞭解文資委員的想法是什麼？是否有機會對話？」、「擔心本案通過是否就等同於就要拆遷，如果是的話程序必須完整」、「對歷史的記憶是否會因為移了51公尺而有所改變？」、「假設文資會還要在討論，那今日是否可以不用決議？」，但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回應時，卻僅作法律技術面解釋三井是歷史建築、非古蹟，因此未必要原地保留，完全避談「價值評估」是否為都委會決議前應具備的程序！

同時，市府團隊在簡報中舉出101年登錄三井為歷史建築時的附帶決議「本建物所在地區仍應以形塑北門意象為重點進行考量」，作為支持三井讓路給北門的重要參考。但由於這份附帶決議文並未出現在文化局的[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中](#)，加上文資審議的會議紀錄歷來都是以「略」帶過，所以到底101年是否真有這樣具有遠見的附帶決議？101年的附帶決議是否可以迴避105年的文資審議程序？恐怕我們也只能一笑置之了！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18500號	
公告日期	101年5月7日	
行政區域	臺北市 中正區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265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515.394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建物曾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使用，該商業財團具有國際的視野，對日本在東亞洲的崛起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20世紀初期在臺灣經營茶葉、樟腦及木材業，對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影響甚鉅，本建物可以做為日治時期殖民經濟的歷史見證。 2. 建物位於北門旁，鄰近有臺北郵局、鐵道部及撫臺街洋樓等幾處古蹟，本建物之留存可與該等文化資產互相輝映。 3. 建物構造為二層磚木混合構造，正面有三個連續拱圈，面寬三坎，正面及背面尚存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商標，在臺灣屬少見。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推測建於日據時期，牆面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標誌，初步判斷曾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所使用，建物為兩層樓磚造建築，戰後移交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即現今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現狀	屋頂已損壞，需做緊急處理	
附帶決議	本建物所在地區仍應以型塑北門意象為重點進行考量，後續應配合該計畫與周邊古蹟群活化發展，以及都市發展與交通規劃等議題，研議最適合之保存模式。 34	

上圖為市府團隊簡報資料。主席最後以101年的附帶決議文，裁示「三井倉庫應回歸101年文資審議委員會附帶決議」。下圖則為文化局文化資產查詢系統中的三井倉庫資料，恰好沒有這段附帶決議。並且，2012年便知道「屋頂已毀損，需做緊急處理」，但至今也只有「更毀損、更沒處理」！

名稱：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舊倉庫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產業設施
公告文號：	北市文化二字第10130318500號
公告日期：	2012/05/07
行政區域：	臺北市 中正區
地址或位置：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265號
定著土地之範圍：	515.394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建物曾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使用，該商業財團具有國際的視野，對日本在東亞洲的崛起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於20世紀初期在臺灣經營茶葉、樟腦及木材業，對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影響甚鉅，本建物可以做為日治時期殖民經濟的歷史見證。 2. 建物位於北門旁，鄰近有臺北郵局、鐵道部及撫臺街洋樓等幾處古蹟，本建物之留存可與該等文化資產互相輝映。 3. 建物構造為二層磚木混合構造，正面有三個連續拱圈，面寬三坎，正面及背面尚存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商標，在臺灣屬少見。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所有權屬：	公有
簡介：	推測建於日據時期，牆面有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標誌，初步判斷曾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所使用，建物為兩層樓磚造建築，戰後移交省政府交通處鐵路管理局，即現今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現狀：	屋頂已損壞，需做緊急處理

總之，在委員對程序有所提醒下，副市長仍堅持先通過路型、再交付文資審議委員會討論三井倉庫價值。如果這樣的程序合理，等於間接宣示未來所有位於政府既定開發案上的文化資產，都可以由都發局先行決定去向後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一條鞭」的方式決定去留，而文化局的文資審議委員會充其量只是「複查」單位罷了！

魔鬼藏在細節裡、全民一起來抓鬼！

對內不顧行政倫理、對外也不中立的副市長，再加上簡報資料的疑點、民眾意見無法被討論只能被隔在玻璃外貼標語....，更不要說在審議之前的民眾參與已有太多專家認為三井應原址保留卻不被都發局採納，種種跡象都顯示市府團隊對文化資產的漠視。副市長口口聲聲說都市計畫審議和文資審議程序可以並行不悖，我們認為與其說是「兩軌並行」，不如說是在程序中藏著許多魔鬼的「兩鬼並行」吧！

同時，我們已從「公參會公民參與組」的討論中得知，三月開始，台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將由文化局局長改為鄧家基副市長，而其他部會的機關代表（都發局、工務局、民政局）則由副局長提高到局長們親自出席。今年1月爆發[新版文資審議sop](#)「非所有權人提報僅能列冊追蹤」的爭議[尚未落幕](#)，過去文化局濫用行政權阻絕民間提報案的案例也[屢見不鮮](#)，若再加上三月即將到來的新變化，不禁令人懷疑這樣的「改變」到底是為了豐富文資保存的政策工具，還是開發單位的手要直接伸進文資業務？

也因此，我們接下來會發起全民提報、以確保三井倉庫能夠在正確的程序中獲得討論。因為三井倉庫的去留並不是單一個案，而是我們無法接受市府團隊以漏洞百出的方式對待弱勢的文化資產、乃至於任何一個攸關市民權益的議題！「提報」除了是讓三井倉庫能循正常程序獲得討論，同時也是繼續挑戰不完備的制度，讓任何一個文資個案不再因人治而消失！

【註1】2月25日才要進行都市計畫審議，但工務局卻在計畫未通過的情況下偷跑程序，在2月1日提前發文通知三井倉庫旁邊的住戶於7月4日前，將位於尚未確定變更的「道路用地」上的房子拆除。其中包括土木人熟悉的文笙書局。

【註2】牽涉歷史建築的移動、活化理應由文資委員會作討論，但我們卻不斷看到都發局與林欽榮副市長對外侃侃而談三井倉庫如何「有尊嚴地移」、扭曲日本文資專家西村幸夫先生的意見說要在「新三井倉庫」的兩旁加蓋騎樓作「info-house」、一下說考慮讓文笙書局進駐重現書店街、一下又說要做「記憶倉庫」（活化一定是公開招標或委託，文笙書局老闆有財力玩這樣的遊戲嗎？）。雖然現行的文資審議制度對公民團體並不友善，但在府內至少該是被尊重的決策程序吧？！

【註3】我們當天簡報提出1月19日工作坊上的三個替代路型，優先順序分別是：不影響住戶與三井倉庫的方案六＞若住戶願意接受市府安置或補償方案之下，可採方案四＞我們於1月19日提出結合方案五、方案六而畫出的方案八